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协助缉拿贪官的国家将分享赃款是国际惯例。重大协助分享的最高比例可达50%至80%，提供便利分享比例通常在40%以下。如果反腐败也能鼓励民众参与进来，相信要不了多久，贪官在中国就变得稀缺起来。

——刘海明(西南科技大学教授)

热议

行政诉讼法大修,保险阀紧箍咒并重

□陈杰人

摘要 从民权保障的角度来看,诉讼范围越广,公权被司法监督的领域就越宽,民众的权利保障可能性就越大。这次修改,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诉讼范围。从限制公权的角度来看,这次修改,还体现了对行政权力的更多严格要求。修改内容中不仅有诸如行政首长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更对行政机关不执行司法判决给出了具体而严格的处罚措施,包括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的行政机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可以拘留。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部和民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告官”基本法,迎来了自1989年颁布以来的首次“大修”,其主调就是增强对民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为遏制和防范行政机关的违法、侵权行为设立更多防火墙。

行政诉讼法的根本目的,就是赋予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或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提起诉讼的权利,以对行政管理活动中管理人和管理对象这一不平等地位的双方进行司法约束,从而增加民权保障,限制公权运行。

从民权保障的角度来看,诉讼范围越广,公权被司法监督的领域就越宽,民众的权利保障可能性就越大。这次修改,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诉讼范围,增加的内容包括暂扣证照、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申请行政保护、行政垄断、行政集资、社保待遇等多个方面。这些内容,多是涉及公民切身利益问题的民生问题。过去,不少法院遇到起诉这类事务,常常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为由拒绝受理,通过这次修改,将很多民生、

民权事项纳入了诉讼范围,而因为可能被告上法庭,行政机关的行为也会更加谨慎,从而有利于保护民权。

从诉讼程序来看,这次修改,一是明确规定口头起诉亦被受理;二是简化程序,对能够当场立案的要立案,不能当场立案的也要受理材料并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三是将诉讼时效从过去的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诉讼的便利性,是当事人顺利行使诉权的重要基础。口头起诉,让更多草根民众有了起诉的方便,而诉讼时效延长,则大大地增加了民众诉权的保障。

从限制公权的角度来看,这次修改,还体现了对行政权力的更多严格要求。修改内容中不仅有诸如行政首长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更对行政机关不执行司法判决给出了具体而严格的处罚措施,包括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的行政机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可以拘留。

这一点尤其难能可贵。过去,不少行政诉讼案件,虽然公民胜诉,但败诉的行政机关常常以权自重,藐视法律和法庭,拒不履

行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而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或企业,又无法抗衡强大的行政机关,导致很多行政司法文书成为一纸空文。通过这一规定,今后行政机关在面对行政诉讼败诉后果时,会更积极主动履行司法义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同时也提出要加强对人权司法保障。显然,此番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既是全面征集社会意见后的民主立法成果,也是对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鼓励、支持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机制,既能有效约束行政机关的行为,也能通过具体的司法行动培养公民和一切行政管理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习惯。

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一方面为未来民权保障增添了很多保险阀门,另一方面则给行政机关增加了不少紧箍咒,同时也能够使得在社会管理活动中涉及范围最广、牵涉利益最复杂的行政执法活动更规范有序,更自觉守法和敬民。

(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A6版)

观察

越狱案频发 症结何在?

□傅达林

摘要 监狱安全说到底是一个由设施、人员、制度、管理等共同构成的完整体系,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带来整个体系安全性的坍塌。监狱安全根本上取决于体系中不存在任何一处短板。

广东韶关北江监狱发生的罪犯越狱事件,牵引着媒体和公众的神经。虽然越狱罪犯李孟军已落网,但不同视角的采访与报道,都在试图还原越狱案的全景,找寻越狱背后不为人知的一些“故事”。

客观地说,越狱事件发生后,当地部门的应急处置比较迅速,及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向市民发布悬赏通告,透明化、开放化、高效率的处置,使得越狱事件得到良好的控制。但由于这是近两个月来第三起案犯逃脱事件,舆论的反应十分强烈,人们有理由担忧:关押罪人尤其是重刑犯的监狱,还是我们当初所想象的那样牢不可破吗?

去年底,史泰龙与施瓦辛格演绎的《金蝉脱壳》,向观众展示出一座无懈可击的全景透明式监狱,是如何被“越狱专家”一步步击穿的。在欣赏越狱过程的惊险刺激之余,我们也从诸多越狱题材的影视剧中获得一种镜鉴:即便是一只苍蝇都飞不出去的监狱,也总有其脆弱与松弛的一面。

反观现实,这些年我们熟知的越狱事件就有:2007年江西赣州集体越狱案,2008年河北保定驾车越狱案,2009年陕西汉中钻下水道越狱案,2009年内蒙古呼和浩特杀警越狱案,2011年河北深州自制绳索翻墙越狱案,还有前不久哈尔滨越狱案……看似铜墙铁壁的监狱,为何总是出现越狱事件?这种“百密一疏”的个案背后,究竟只是纯属一种意外,还是隐含着监狱管理层面的共性病灶?

综合媒体的报道,逃犯为原判死缓、现刑期为19年的重刑犯;逃犯是在车间劳动时利用消防通道,撬开安全门,在生产区和生活区交界的围墙搭梯逃脱;监狱废旧危楼未及时拆除,遮挡哨兵执勤视线;事发时生产车间并没有监控。将这些信息拼图之后不难判断:逃犯不是利用了某一处漏洞,至少包括了对重刑犯监管的松懈、设施上的缺陷、执勤上的空白等。据称广东监狱系统以不到全国6%的警力监管全国1/12以上的服刑人员,“13年安全监管纪录是个奇迹,在我们看来,犯人出逃是不可避免的”。既然有如此认知,为什么不能未雨绸缪呢?如果人员设施都配齐到位了,是否就足以避免越狱案的发生?

每一次越狱案都会引起舆论对监狱管理的抨击,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声讨,以及对制度执行力的反思。或许我们太过从形而上的层面谈论问题了,那些共性的原因和普遍性的病灶,不见得在每一所监狱里都完全一样。即便是汲取了某个越狱案的教训之后,另一所监狱依然还会发生越狱。就如同一个有很多漏洞的水桶,堵住了这又冲破了另一处。监狱安全说到底是一个由设施、人员、制度、管理等共同构成的完整体系,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带来整个体系安全性的坍塌。所以,不能迷信于技术的进步,也不能寄托于“一票否决制”的威慑,监狱安全根本上取决于体系中不存在任何一处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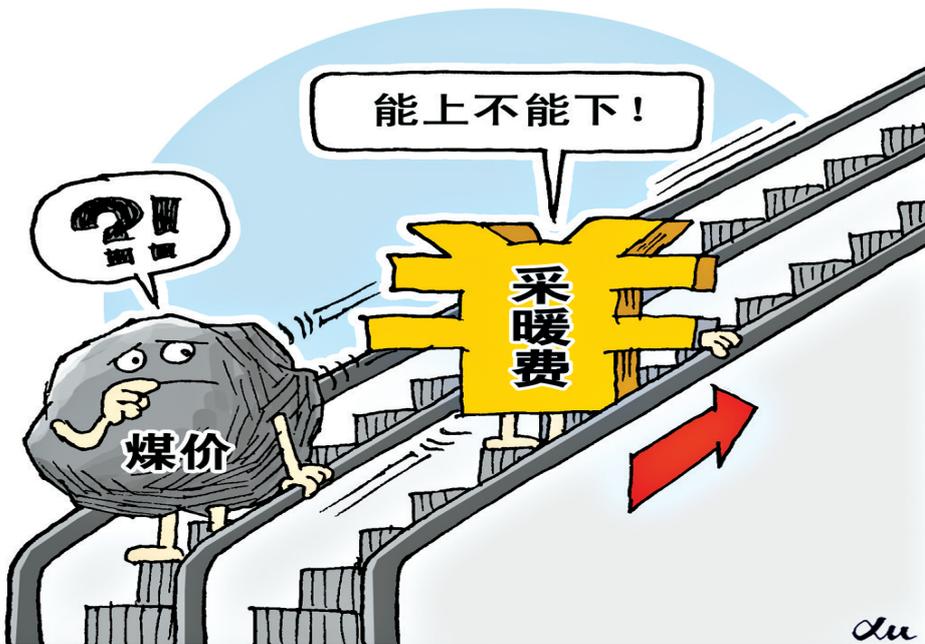
(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A4版)

漫活

单行道?

从11月起,北方大部分地区开始供暖,但老百姓对煤价跌而采暖费保持坚挺的质疑仍未平息。尽管各地供热部门拿出种种不降价的理由,但事实上是与“煤热价格联动”规定背道而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暖费“能上不能下”于理不通、于法不合。

新华社发 徐骏作



短评

抗震小英雄沦落,除了叹息还应反思

□李忠朋

当年在汶川大地震中,彭州初中生雷楚年,在地震发生时勇救7名同学,与林浩等一起被评为全国“抗震救灾英雄少年”。6年后,他声称可以通过自己所谓的“关系”,帮人找空姐工作、帮人就读重点中学、购买驾照等,被控诈骗了21人共46.3万元。

抗震小英雄沦为罪犯,令人

深感痛惜。在某种程度上,英雄变成囚犯的巨大反差,既是他个人的不幸,也是全社会的幸。

从其自身而言,雷楚年并不珍惜自己的荣誉,将功劳簿用来违法乱纪,小小年纪偏离教育轨道。如此透支下去,迟早会断送掉自己的前途与命运。

时年15岁的雷楚年在2008

年一夜成为英雄少年,未成年人未必能理性看待忽然将至的名利,而教育者的缺位恐怕是酿成今日苦果的催化剂。如果在表彰之余,能有亲友和老师告诫他如何珍惜荣誉,如何遵纪守法,如何用学到的知识回报社会,恐怕绝不至于今天迷失至此。

还有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

许多人崇拜英雄、拉拢英雄,为的是企图从他成名后所享有的特权里分得一份利益。如此行为不仅加速了英雄的个人膨胀,在无形之中促使他的堕落,更让社会形成了一种对英雄错误的认知与价值判定。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1版)

平顶山明仁中医皮肤病医院

荣获四项国家专利

牛皮癣 白癜风 脱发 手足癣

地址:建设路与开发二路交叉口向南100米 电话:3700120